

申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畸零地合併範圍 有他機關經營土地切結書

- 一、立書人_____等____人向貴署申購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，面積合計____平方公尺，位於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核發之「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」同意合併範圍內，合併範圍除上開土地外，尚有_____經營_____地號等____筆公有土地。
- 二、立書人具結承諾向貴署申購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，面積合計____平方公尺後，得否單獨建築使用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；售價部分，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